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子晴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076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10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30104252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（2025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291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爰辦理旨案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四、申請本案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志工住宿環境：學校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，如坐式馬桶（必備）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- (二) 課程輔導員推派：學校能推派該校每隊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- (三) 學校行政支援：學校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，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- (四) 營隊活動規畫：學校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- (五) 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：學校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（如：Google Meet等）、資訊設備（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）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具「114年（2025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（含初審意見自評表、勘查紀錄表）」及經費申請表核章後1式4份免備文逕送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，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e-mail：10076507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六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則國教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七、檢附「114年（2025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